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、张永增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管理所需。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会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,0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